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1）

羅委員就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回復政策，但針對部分豆漿店、麵食館、冰果店、甜食館、自助餐、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以擬開立統一發票措施，不僅擾民又徒增會計處理成本，相關部會單位也應一併考量採取調整營業稅稅率方式予以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營業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原則上應開立統一發票，惟加值型營業稅實施之初，考量旨揭豆漿店等營業人營業性質與經營型態與一般營業人不同，乃例外規定其免開立統一發票，由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
- 二、隨經濟環境改變，民眾知識水準提升，部分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已有使用電子系統，或透過連鎖店、加盟店方式經營，多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財政部爰依 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發布「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就前開營業人等予以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 三、訂定前開要點主要目的，在使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時有統一衡量標準，避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且必須符合該要點所列條件者，稽徵機關始得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稽徵機關於實務上均會考量營業人實際營業狀況，將營業規模、銷售額較大、具有較高知名度或經常遭人檢舉者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不會全面要求營業人應一律使用統一發票。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日前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發生當機情形，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請內政部徹底檢討相關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5）

顏委員就日前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發生當機情形，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請內政部徹底檢討相關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後發生系統緩慢，造成戶役政通報與跨機關通報異常，另有部分應用軟體程式、資料錯誤情形，本部已請資拓宏宇公司進行夜間緊急版本更新，持續修改調整中介軟體、環境軟體、連結軟體及程式軟體，103 年 2 月 10 日系統緩慢情形顯著改善，103 年 2 月 11 日戶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已可正常執行，並持續進行硬體容量、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以有效提升系統效能。

本部為力求在最短時間穩定系統，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會議研商解決策略，並成立「新一代戶役政系統改善專案小組」，統籌技術與非技術議題之追蹤管理，進行專業分工，調動資源，並請廠商依契約規定積極解決系統問題。目前專案小組進行之各項工作均已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建議方向積極辦理中。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